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31-32 层 邮政编码：518040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 栋三十一层至三十二层 邮政编码：518040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三亿八千八百八十万 (388,800,0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四亿一千一百四十四万 (411,440,000) 元。
3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服装服饰产品及服装原辅材料及饰品、化妆品、鞋、帽、袜类、日常家居用品、卫生用品、箱、包、眼镜等的设计、技术开发、生产（子公司另行生产）与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不动产租赁、物业管理、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及监控品）、运输物流辅助服务、包装制品的设计、销售等；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经营范围以工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服装服饰产品及服装原辅材料及饰品、化妆品、鞋、帽、袜类、日常家居用品、卫生用品、箱、包、眼镜、 医疗器械 等的设计、技术开发、生产（子公司另行生产）与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不动产租赁、物业管理、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及监控品）、运输物流辅助服务、包装制品的设计、销售等；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经营范围以工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4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三亿八千八百八十万 (388,800,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三亿八千八百八十万 (388,800,000) 股，其他种类股零 (0)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四亿一千一百四十四万 (411,440,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四亿一千一百四十四万 (411,440,000) 股，其他种类股零 (0) 股。
5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

	<p>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东应当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变动计划。</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p> <p>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东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p>	<p>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东应当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变动计划。</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东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p>
6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7	<p>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p>	<p>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8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或财务管理中心总监担任。</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9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最近二（2）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1/2）。</p> <p>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1/2）。</p>	
10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11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12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1）年，可以续聘。
13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或者其他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